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(一)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以及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”）。

(二) 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。

二、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、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三、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

(一) 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衷核先生、李辰先生、章殷洪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(三)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持股计划终止事项，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。因此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、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的变化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，选择合适的方式，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，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提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提

前终止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,与之配套的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